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山司通〔2024〕19号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中府办函〔2020〕105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《中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督工作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开展中山市2024年度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检查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，于2024年6月18日，对我市火炬公证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6月17日，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《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检查方案》），明确了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以及抽查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抽选检查对象和检察人员。根据《检查方案》要求，

按全市公证机构数量不低于 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本次共抽查一家公证处，由市司法局公法科工作人员通过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监管平台”对抽查对象以及抽查人员进行了抽签，确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（下称：火炬公证处）作为检查对象，确定公法科工作人员李粤杏、黄颖君为本单位检查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组织检查。6月18日下午，检查组到火炬公证处开展现场检查，通过现场提问、查阅资料及抽查案件卷宗等方式，主要对公证处的执业规范情况、公证队伍情况、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情况、档案安全管理情况、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、管理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其他检查事项等内容进行检查。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受检机尽快落实整改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（一）公证队伍情况。目前，火炬公证处共有工作人员16人，其中公证员5人，公证员助理6人，工作人员5人。

（二）公证员法律法规学习情况。火炬公证处组织全体公证员学习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有学习记录本、会议记录、心得体会等台账。

（三）公证处的档案安全管理情况。火炬公证处配有专门公证档案室，档案由专人专岗负责。经随机抽查30个案件卷

宗，发现有部分案件档案未按时归档，据该公证处反映，均因新旧公证业务系统对接，导致部分案件未能及时归档。此外暂未发现案件卷宗装订及管理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。火炬公证处设有财务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信息、办证流程信息等公开信息，便于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管理制度完善情况。火炬公证处已按要求建立业务、档财务、资产等管理制度。

本次抽查未发现火炬公证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自查自纠。火炬公证处须进一步完善规范公证机构各项管理制度，细化措施及要求，加大落实力度，用制度管人管事，确保制度的实施，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，保证公证机构规范运行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落实整改措施。火炬公证处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做好查漏补缺工作，指派专人落实整改。一是要提高新版公证办证系统使用率，落实省司法厅对公证新旧办证系统切换的工作要求。二是重视和规范公证案件卷宗材料的收集、整理，细化要求，认真校对，保障案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进一步提高公证文书质量。

（三）有效运用检查结果。通过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受检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对待本次检查结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落实整改工作。本次检查范围外的机构也要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提升自身的规范化建设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4年7月4日